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 常林

公告编号：2015-029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工”）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内容如下：

为促进常林股份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国机重工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号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有关精神，国机重工决定：（1）国机重工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常林股份的股票；（2）国机重工将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增持常林股份的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1650 万元。

常林股份将继续协调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各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维护股价稳定，努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1 日